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02 03

聲 請 人 松秦股份有限公司

04

設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211巷25號5

05

06

住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211巷25號5 法定代理人 吴梁坡 樓

樓

07

80

09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11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民

附表: (108年度司催字第326號)

股分行

國

陽信商業銀行五 107 年2 月25 日

12 13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4 15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08

16

17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年

6

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
89,393元

月

黃奕婷

AG0203952

4

日

18

19

20 21

中

編號

001

菙

群鼎裝潢工程有

22

23

24 25

26 27

28 30

31 32

34

33

35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

1

健股

	報權利	刊期	間方	门	年4	月30)日	屆	滿	,	聲	請	人	須	於	同	年	4	月	30
	日起3	個	月內	,	即同	年7	月	31	日	前	向	法	院	聲	請	除	權	判	決	0
(註二)	聲請ノ	人得	於聲	計	網路	公告	狀	到	達	法	院	7	個	工	作	日	後	,	自	行
	至本際	完網	站分	六	催告	公告	· 專	區	查	詢	列	印	公	告	全	文	0			